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輔養字第114200090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。

主任委員 嚴 德 發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經核定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停止安置就養：

- 一、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。
- 二、具有第十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。

第二十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居住榮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：

- 一、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或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。
- 二、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。

退除役官兵依前項第一款退住者，自搬離榮家之日起算二年內，不得申請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。但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訪視評估有安置之必要，報請輔導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